

# 关于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直达资金年末冲刺收尾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分类确定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目标，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进度务必达到 100%；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进度原则上达到 100%。如确存在特殊困难，需提供客观情况说明。

2. 开展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目标的摸底工作。请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填报直达资金截至年底预计支出情况（详见附件），由各设区市预算局汇总后于 12 月 13 日（周三）下班前通过浙政钉反馈赵彦杰。

联系人：赵彦杰 13968663172（浙政钉同号）

附件：直达资金支出——分地区

浙江省财政厅总预算局



浙江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